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84號

原　　告　葉于寧

被　　告　上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馬啓峰律師

　　沈崇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麗月自民國102年起受僱被告擔任會計，並自106年起獲被告授權擔任財務管理人，全權處理財務及支票開立等核心業務。被告授權黃麗月代理其於109年8月20日透過訴外人陳宇湘向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年，每月利息為1萬5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被告並授權黃麗月簽立以其為發票人、面額150萬元、發票日110年8月20日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予伊，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，伊乃於108年8月21日匯付148萬5000元。詎系爭借款屆期後，經伊提示系爭支票竟遭退票，被告亦拒不清償系爭借款。因黃麗月係代理或表見代理被告向伊借款，爰依民法第478條（第474條）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及其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8萬5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148萬5000元本息）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否認黃麗月代理或表見代理伊向原告借款，伊與原告並無借貸關係。原告所指上開借款為其與黃麗月之借

貸，與伊無涉，且原告上開148萬5000元係匯入黃麗月所使用玉山商業銀行帳戶，並非匯入伊之銀行帳戶，此有鈞院110年度訴字第2867號（下稱2867號）判決可證。況原告已於鈞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8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108號）自承：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其與黃麗月之消費借貸關係，亦不爭執黃麗月係以私人名義向其借款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黃麗月代理或表見代理被告於前揭時地，以上開方式，向伊借貸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年，每月利息為1萬5000元，黃麗月並簽立系爭支票交付予其，作為借款之擔保，其已匯付被告148萬5000元之事實，固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但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其與原告並無借貸關係，原告所指上開借款為其與黃麗月之借貸，148萬5000元係匯入黃麗月銀行帳戶，而非其之銀行帳戶等語。經查：

㈠原告前執系爭支票，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本息，業經108號判決認系爭支票係黃麗月所偽造，被告並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據而駁回原告之請求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2頁）。且原告於該事件中亦自承：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其與黃麗月間之消費借款契約，且黃麗月係以私人名義向其借款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足認原告上開主張，是否屬實，顯非無疑。

㈡再徵以原告前就上開148萬5000元借款，執黃麗月所簽之借據，依消費借款之法律關係，向本院訴請黃麗月返還獲准等情，有2867號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第113至121頁），足見原告上開主張，難認屬實。至本院卷第13至27頁所附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617號處分書，僅得證明：黃麗月就系爭支票、上開借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難認其有詐欺、背信及偽造有價證據之犯意，據而以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2年度偵字第32040號對其

為不起訴處分，尚無不合，自無從發回續查。故原告所提該處分書、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63至94頁）尚無從據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㈢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事證，供本院審酌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難認其上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其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，自屬無據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8萬50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詩琳